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F环罚〔2024〕1号

陕西地坤顺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跃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1MABR94TT3K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梁山村

2023年11月2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拟建年产35万方沥青再生混凝土及水稳拌合站项目场地内存在露天堆放碎石子和机制砂等原料，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且地面积尘较厚，场地未硬化等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11月25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场地内露天堆存物料，未密闭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3年11月25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场地内露天堆存物料，未密闭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3年11月25日《现场照片》6张：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场地内露天堆存物料，未密闭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

污染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汉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陈述请求免于处罚，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减免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0.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发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一不足1个月，处2-8万元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携《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领取）至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票据报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